

政府兩週內採取第四次行動

收回被開挖成魚塘佔地

新聞稿

2011.07.12

(資料來源：土地工務運輸局)

政府持續打擊霸地行爲，今日（7 月 12 日）是兩週內第 4 次展開聯合清遷行動，收回一幅位於路環黑沙村的土地。該幅土地被開挖成魚塘，面積約 1,000 平方米。連同毗鄰多幅相連已收回的黑沙村被佔土地，所形成一幅面積達 21,800 平方米的土地，日後將會作整體規劃利用。

首七月收地逾兩年總和

截至目前爲止，今年 1 至 7 月政府共收回 14 幅政府土地，合共約 78,800 平方米，超過了 2009 年和 2010 年政府所收回土地面積的總和。而自 2009 年政府啓動跨部門聯合清遷行動以來，共收回 30 幅政府土地，合共約 154,200 平方米，當中包括採取清遷行動和自願騰空歸還的政府土地。

收回土地用於民生設施

政府在最近兩週內，已連續啓動 4 次聯合清遷行動，共收回 4 幅非法被佔的政府土地，主要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開闢道路等民生設施。收回的 4 幅土地包括位於鄰近氹仔東北馬路的一幅面積約 3,000 平方米土地，將會規劃爲興建公共房屋之用；位於青洲李寶椿街與鴨涌馬路之間的一幅約 1,900 平方米土地，將會作爲興建公共道路，打造成西北區環形路網；位於氹仔 TN27 經屋地旁的一幅面積約 7,000 平方米土地，將於今年 9 月動工開闢新路及下水道工程；以及今日收回位於路環黑沙村的一幅 1,000 平方米土地。收回的 4 幅土地面積合共約 12,900 平方米。

開挖魚塘約一千平方米

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0 年開立卷宗，跟進這幅被開挖作魚塘的政府土地，面積約一千平方米，隨後於今年 1 月及 4 月在報章刊登通知告示和最終決定通知的告示，命令不知名的非法佔地人將土地歸還特區政府。由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在期限過後至今，從沒有收到任何佔地人提出自行騰空及歸還土地的意願，故政府決定今日啓動清遷行動，收回該幅被佔土地，預計可於 1 天內完成圍網工程。

政府深明土地資源對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，絕不容許國家土地被非法佔用。政府重申，決心持續嚴厲打擊霸地及非法工程等違法行爲，並依法追收清遷費用及科以罰款，亦會追究其違法責任；即使自願搬離，由於未經政府許可而佔用政府土地亦屬違法，仍須負擔法律後果，故政府亦會就有關個案展開行政處罰程序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會繼續加強巡查，持續打擊霸地行爲。

今日參與聯合清遷行動的部門包括：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、消防局、交通事務局及民政總署等。

圖片說明：政府今收回被佔魚塘，即日完成了圍網工程。

2009 年 3 月-2011 年 7 月收回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統計

年份	土地（幅）	面積（平方米）
2009 年（3-12 月）	6	38,870
2010 年	11	36,610
2011 年	14	78,816
總數	30	154,296